

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

106年9月7日人發人字第1060002220號函訂定

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年9月5日總處人字第1060055655號函同意備查

選項區分(配比分數)	評 比 項 目	評 分 標 準	說 明	
共同選項(40分)	學 歷	國中(初中、初職)以下業	1	本 項 目 評 最 歷 最 分 之 分 高 計 高 以 限 為 限 。 一、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(軍事學校)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 二、學院人員於初任公職前之學歷，均予採計；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，由本學院人事甄審、考績及進修甄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甄審委員會)視該學歷與擬任職務性質是否相關審酌決定採計評分。 三、本學院人員進修後取得之更高學歷，其申請採計應檢附畢業證書並簽請單位主管同意後，送人事室提本學院甄審委員會討論。
		高中(職)畢業	2	
		專科學校畢業	3	
		大學(獨立學院)畢業	4	
		具碩士學位	5.5	
		具博士學位	7	
	考 試	初等考試或5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1	本 項 目 評 最 高 以 7 分 為 限 。 一、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，評分標準以6分計。 二、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、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，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，評分標準以4.5分計；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，評分標準以2.5分計；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，評分標準以0.5分計。 三、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： (一)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5等特考及格。 (二)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4等特考及格。 (三)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3等特考及格。 (四)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。 (五)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1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。 (六)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，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。 (七)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，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。 (八)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、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，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。 四、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，比照計分標準如下： (一)第1、2職等：1分。 (二)第3職等：2分。 (三)第5職等：3分。 (四)第6職等：3.5分。 (五)第7、8職等：4分。 (六)第9職等：5分。 (七)第10職等：5分。 五、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、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，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。 六、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，本項考試不予評分： (一)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。 (二)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。 (三)各機關(構)、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。
		普考或4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2	
		高等考試3級考試或3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3.5	
		高等考試2級考試或2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4	
		高等考試1級考試或1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5	
	年 資	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	1.2	本 項 目 評 最 高 以 10 分 為 限 。 一、服務年資之計分： 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。所稱「現職」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，指「本職」，不包含代理之職務；「同職務列等」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。又所稱「現職」，不包括代理期間在內，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，不在此限。 二、主管職務，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，並依待遇支給規定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。 三、副主管職務，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，並依待遇支給規定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。 四、尾數未滿半年者，非主管職務核給0.6分、副主管職務核給0.8分、主管職務核給1分；在半年以上，未滿1年者，以1年計算；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、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，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、副主管及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。 五、曾任基層服務之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年資，得視職缺之職責
		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	1.6	

選項區分(配比分數)	評	比	項	目	評	分	標	準	說	明
										程度及業務性質，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。但加分後之分數，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。 六、對於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(最高職務列等相同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)，依下列原則處理：不同列等之職務，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。
共同選項(40分)	考績	甲等			2	本項 目 評 分 ， 最 高 以 10 分 為 限。			一、年終考績(成)，以與現職或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。 二、考列丙等者，不予計分。 三、另予考績(成)者，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。 四、前一年度之考績(成)在機關長官覆核後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，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，據以核計給分。	
		乙等			1.6					
	獎懲	嘉獎(申誡)1次			0.2	本項 目 評 分 ， 最 高 以 6 分 為 限。			一、平時獎懲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(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)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 二、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，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，「申誡」比照記過減分，「記過」比照記大過減分，「減俸」減總分2分，「降級」減總分2.2分，「休職」減總分2.4分。 三、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，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，應倒扣總分。	
		記功(記過)1次			0.6					
記大功(記大過)1次				1.8						
個別選項(40分)	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	一、職務歷練 (一)服務同一單位達3年以上遷調者			3	本項 目 評 分 ， 最 高 以 12 分 為 限			本項區分「職務歷練」及「發展潛能」2子項，相關說明如下： 一、「職務歷練」(3分)： (一)為積極鼓勵同仁職務歷練，其服務單位以組、室為計算基準，但如同一單位跨院區之職務調整亦視為遷調。 (二)任職每一單位未滿1年不予計分。1年以上，每滿1年加計1分，最高以3分為限。 (三)任同一遷調序列層次職務，未經遷調者，本項不予計分。 二、「發展潛能」(9分)： (一)本項由出缺職務單位主管(如未確定出缺單位得由機關首長指定人員)與服務單位主管初評後，提送甄審委員會審議。 (二)本項分數如未滿6.3分或超過8.1分者，須於甄審委員會中提出說明。 (三)評分人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。	
		(二)服務同一單位達2年以上遷調者			2					
		(三)服務同一單位達1年以上遷調者			1					
		二、發展潛能： (一)具主動積極、認真負責之工作態度。 (二)工作品質佳、效率高、整體工作績效優良，具成本效益觀念。 (三)工作熱忱，學習應用能力、表達能力佳。 (四)具備擬任職務之專業學識及工作經驗。			9					
	訓練及進修	一、參加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及進修平均時數20小時以上。			2	本項 目 評 分 ， 最 高 以 2 分 為 限			一、於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內，參加國內外經認證之學習機關(構)舉辦之訓練進修，並登載習得時數於總處建置之「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者，始予採計。 二、本項訓練進修內涵不包括與業務無相關之課程。 三、「平均時數」係指，於任「現職」或「同序列職務」期間內平均每年習得之學習時數(不四捨五入)。 四、本項訓練及進修之學習時數，不採計本學院各單位所辦理相關訓練時隨團(班)工作人員之學習時數。	
		二、參加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及進修平均時數10小時以上未滿20小時。			1					
	語言能力	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或其他英語檢測相當中高級以上及格。			1.5	本項 目 評 分 ， 最 高 以 2 分 為 限			一、通過各測驗辦理單位自行訂有對應『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簡稱CEF)』之各類英語能力測驗者，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。 二、通過全民英檢初試，未參加複試者，以不超過評分標準二分之一之範圍計分。 三、除具有英語能力外，並有德語、西班牙語或日語之語言能力，經教育部認可之語言能力檢定測驗機構檢測通過者，不分等級，照左列評分標準加0.5分。 四、本項須取得初試成績單或考試及格證書始予計分。	
		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英語檢測相當中級及格。			1					
全民英檢初級或其他英語檢測相當初級及格。				0.5						
具有英語以外之其他語言能力(包括德語、西班牙語、日語)，經教育部認可之語言能力檢定測驗機構檢測通過。				0.5						
研究發展	作品參加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計畫獲選者。			1	本項 目 評 分 ， 最 高 以 1 (陞 任 科 長 層			本項計分，如陞任科長層級以上職務最高採計1分，其餘職務最高採計至4分： 一、參加作品在同一陞遷序列層次職務期間之最近五年內，經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計畫評審錄選者，均核給1分。 二、共同署名作品之評分原則：以參加署名之人數平均給分，例		

選項區分(配比分數)	評 比 項 目	評 分 標 準	說 明
	針對職掌業務能提出創新構想或知識分享者。	1 級以上) /4分為 限	如2人署名之作品各核給0.5分；3人署名之作品各核給0.3分，以此類推，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，不四捨五入。 三、能針對本職業務提出創新構想或知識分享等事項，經提出佐證資料後，由各單位簽至人事室初審，並送甄審委員會審議，經認可之項目，每項核給1分。
個別選項 (40分)	團隊精神 一、就受考人之團體生活表現、服務態度、人際關係和諧度等方面考評。 二、能配合學院整體業務發展、協力以赴、完成工作目標等方面考評。	5 本 項 目 評 分，最 高 以 5 分 為 限	一、本項由出缺職務單位主管（如未確定出缺單位得由機關首長指定人員）與服務單位主管初評後，送甄審委員會審議。 二、本項分數未滿3.5分或超過4.5分者，評分人員須於本學院人事甄審、考績及進修甄審委員會中提出說明。 三、評分人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。
	協調能力 一、善用人際關係，能推己及人自動自發與同事合作。 二、具策劃能力，擬定計畫精密完善，動員整合能力佳。 三、誠懇信守，任勞任怨，思慮縝密，樂於溝通，與同事合作無間。	5 本 項 目 評 分，最 高 以 5 分 為 限	一、本項由出缺職務單位主管（如未確定出缺單位得由機關首長指定人員）與服務單位主管初評後，送甄審委員會審議。 二、本項分數未滿3.5分或超過4.5分者，評分人員須於本學院人事甄審、考績及進修甄審委員會中提出說明。 三、評分人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。
	業務執行能力 日常工作中依限完成交辦業務或任務，並能達到要求品質之能力。	5 本 項 目 評 分，最 高 以 5 分 為 限	一、本項由出缺職務單位主管（如未確定出缺單位得由機關首長指定人員）與服務單位主管初評後，送甄審委員會審議。 二、本項分數未滿3.5分或超過4.5分者，評分人員須於本學院人事甄審、考績及進修甄審委員會中提出說明。 三、評分人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。
	領導能力 一、具民主領導風格，大公無私，能激勵士氣，協力以赴，完成工作目標。 二、具靈活指揮調度之能力。 三、具創造力、思考力及應變能力。 四、具影響業務實作之能力。	8 本 項 目 之 評 分，最 高 以 8（陞 任 科 長 層 級 以 上） /5 分 為 限	一、本項由出缺職務單位主管（如未確定出缺單位得由機關首長指定人員）與服務單位主管初評後，送甄審委員會審議。 二、本項分數未滿5.6分或超過7.2分者(陞任科長層級以上)、未滿3.5分或超過4.5分者，評分人員須於本學院人事甄審、考績及進修甄審委員會中提出說明。 三、評分人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。
綜合考評項 (20分)	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、受考人服務情形、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。	10至20分	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，應併同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，排定名次，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。
面試或業務測驗	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，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	百分比計分	一、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，其餘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、「綜合考評」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（即乘以80%）。 二、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即不予計分。

附則：

一、本表依據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七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五條、第九條規定，以及行政院99年9月1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64272號函修正內容訂定，並經106年8月9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第1次人事甄審、考績及進修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二、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，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：

(一)甲式：考績、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。

1、是類人員考績、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，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之考績、獎懲為限，且最多合計5年。

2、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，則依現行規定辦理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（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）。

(二)乙式：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。

三、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學院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，需在本學院任職滿一年後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之年資、考績及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；惟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，不在此限。